

學校辦理未成年學生在校行政程序疑義調查表

依據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問題別	建議處理方式
一、學校應以何種方式(能獲得父母或監護人認同與配合)取得學生父母婚姻關係及監護權歸屬，以便清楚了解有權處理學生問題或代表學生立場之父母或監護人?	建議由入學相關資料收集，並依個案及具體情形判斷了解。
二、對於需通知家長之必要事項，如父母是在學生就學期間才離異以致學生監護人有異動，如學生未主動告知，學校如何判斷?	建議依個案及具體情形判斷了解。。
三、學生轉學或休學，父或母出國，負責辦理之一方短期內無法提出簽名授權書，得以何種方式辦理(是否得以傳真授權辦理)?	原則上出席之一方應攜帶經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如因情況急迫，得請出席之一方家長先出示聲明書(如附表二)及另一方傳真之授權書(佐證之用)，但事後仍應限期出示經認證之授權書。

<p>四、父母或其中一方，離家出走，負責教養之祖父母無法提出委任書，學校應如何處理與該生有關之權利義務之事項？</p>	<p>得請祖父母家長出示聲明書或鄰(里)長證明書。</p>
<p>五、父母或監護人雖有監護權卻不願或均不能陪同學生到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p>	<p>一、不願陪同時，請學校以雙掛號送達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通知，並敘明逾期不行使之法律效果。二、不能陪同時，可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行使。</p>
<p>六、監護人因在拘役中，對於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事項時應如何處理？</p>	<p>一、如監護人同意委託他人，得請監獄協助提示委託監護書給學校。二、如監護人不願意或其意思表示顯不利於學生，則學校得洽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p>
<p>七、哪些行政程序行為須父母或監護人同意：(1)課業輔導 校外教學 營隊活動 (2)收退費 (3)學生轉學、重讀或休學 (4)申訴 (5)大學入學選選或考試報名 (6)獎學金申請 (7)技藝教育學程 (8)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教服務 (9)放棄特殊教育安置方式 (10)申請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p>	<p>原則上凡影響學生身分或重大權益之事項均要由父母雙方同意。至於輔導管教措施則不需要。如一方不能行使時，得出具委任書或約定書由另一方代為行使。</p>

